

企业应履行环保手续措施及对应处罚条款

表 1 企业应履行环保手续及对应处罚条款

序号	存在问题	对应法律法规	处罚方式
1	无环评及审批手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第19条、61条、63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7.9.1；第31条；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10.1；第21条；	责令停建，处罚；拘留； 责令停建，罚款投资总额1-5%； 恢复原状； 处罚；
2	项目未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第59条、68条；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10.1；第17、18、19、20条；第22、23条； 第26条	处罚，拒不改正，连日计罚； 查封，扣押生产设施； 处罚，20-100万元；逾期不改，100-200万元；个人5-20万元； 关闭； 刑事责任；
3	无排污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第45条、60条、63条； 关于印发《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环水体[2016]186号）	停产；处罚；刑事拘留； 无证的，按相关单行法处罚 废气：10~100万元处罚
4	无应急预案，未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第47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11.1，第64条；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2015.6.5，环保部令第34号，第38条； 关于印发《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环规[2014]2号），第25条；	企事业单位应编制，并报备案； 后果严重，5-20万罚款； 处罚1-3万元； 限期整改；处罚；
5	未定期环境检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7章；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七章；	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表 2 企业应履行环保措施及对应处罚条款

序号	存在问题	对应法律法规	处罚方式
1	雨污分流不清，雨水排放口可能超标	《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环发 [1997]24 号）；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 [1997]122 号）； 《关于督促部分企业雨污分流截污接管排放口整治工作的通知》（常新环委办[2014]15 号）中“第三章	
2	废气治理设施非正常运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7 章；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七章；	限期/停产整改，处罚 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查封、扣押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施、设备。
3	异味严重，废气收集不到位，厂界无组织排放可能超标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办法》；	
4	废水治理设施非正常运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7 章； 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七章；	限期/停产整改，处罚
5	固废堆场不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二章、三章、四章、五章； 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四章；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江苏省危险固废管理暂行办法； 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监管工作的意见（环发【2011】19 号）； 关于切实加强危险废物监管工作的意见（苏环规【2012】2 号文）；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整改，处罚
6	固废存在混放现象		未建立污水处理产生污泥管理台账的，或者对危险废物产生情况未如实记录台账、未按规定保存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7	危废未申报管理计划		
8	危废缺少标识		
9	环境管理	环保管理机构是否健全，是否有人专职管理环保工作，厂区环境是否整洁，环保标识是否规范，环保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